

附件 1

平罗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农业农村厅《202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要求，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拟推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我县开展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主体单位 13 个，其中：扶持 2019 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个，具体是：平罗县惠丰草畜专业合作社、平罗县红祥沙漠甜瓜专业合作社、平罗县塞上绿春种子专业合作社、宁夏百安格农业专业合作社。扶持县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8 个，具体是：平罗县盛世家园农牧专业合作社、宁夏瑞丰德永饲草专业合作社、平罗县兴东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平罗县天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平罗县永丰农牧开发专业合作社、宁夏国年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平罗县国袖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平罗县田佳盈农业专业合作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 个，具体是：平罗县沙漠番茄经济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34 号）精神，

为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进一步提升示范带动能力，我站按照《2020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要求，经严格评审，在4个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8个县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开展了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为此，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成立了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领导小组和绩效管理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开展监督检查、组织人员考评及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组织过程

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按照《平罗县2020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拟定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拟定后提请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核，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平罗县2020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对各项目单位所要开展的项目进行摸底调查、汇总整理，并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对项目选址采取实地勘验，对项目实施进行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厅《2020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所列任务数量、扶持环节、资金用途实施，对申报项目审核把关，确保项目“报上来、留得住、经得验”。研究审核通过后，各项目单位一律经辖属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后盖章上报到平罗县农经站备案。项目确认后，由项目领导小组分组对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实施内容进行评审确认、公

示，并安排专人负责对项目进行每月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结束后，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认真开展了自评工作，在此基础上，由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对各项目单位项目进行查验核实。一是严格资料审查，二是实地核实，并将验收结果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及时进行了公示。

（三）分析评价

通过项目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营、示范带动、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合作社入社农民的收入较非入社农民有较大提高。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各项目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管理民主、产权清晰、财务规范、报表及时、股金结构合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创建内容，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34号），下达我县2020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103万元，目前已全部到位，到位率达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经县级验收公示后，由农业农村局向县人民政府上报 2020 年农业财政项目公示结果及资金划拨请示，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示按照自治区各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指标到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分项目根据验收结果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兑付项目资金，目前已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示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坚持专款专用，没有发生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了项目落到实处。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平罗县惠丰草蓄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项目实施，玉米、苜蓿混合制成的青贮料育肥肉牛达到了预期节本育肥增效技术，育肥肉牛月增重 41 千克，每头节约成本 1100 元。出栏育肥肉牛 55 头，实现产值 118 万元以上，净利润 30 万元以上；示范带动户 28 户，带动就业 27 人，帮助农户增收 26 万元。

平罗县红祥沙漠甜瓜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绿色食品认证可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平均每公斤比未认证番茄价格高 0.5 元左右，按平均每亩生产 6000 公斤计算，平均每亩增收 3000 元以上；加上带动的种植、包装、物流、等服务人员的劳务收入，综合经济效益将十分显著。

平罗县塞上绿春种子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种子检验室年抽样检测蔬菜种子 50 多个批次，通过种子检验提高种子纯度达 97%、净度 99%、发芽率 85%、水分 12%，杜绝或减少因种子质量所造成的缺苗减产、减少盲目性和冒险性，充分发挥栽培品种的丰产特性，确保农业生产安全。通过种子二维码追溯系统的建立保证农作物种子可追溯性，平均每年种子二维码追溯可达 10 万个，可进一步规范农作物种子管理流程，提高种子管理效率，提升购买者对种子的信任度，了解种子从生产、包装、销售全部环节的详情，这样的信息透明化，更有利于增强消费者的信任度，让用户百分百相信你的产品就是真品。合作社可实现生产蔬菜种子 35 万公斤，年销售额达 380 万元。辐射带动周边农户订单种植蔬菜制种面积达 4000 多亩，扶持带动周边农户 350 多户，农户通过蔬菜制种亩产值达 2700 元，制种农户人均增收达 3000 余元以上。

宁夏百安格农业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可有效增加果树基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培肥和提高耕地地力，改良土壤酸碱与理化性状，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减少源污染，改善农业生产生活环境，形成生态循环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农产品。提升了合作社对农产品进行商品化处理能力，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减少资源损耗，增加合作社成员及农民收入，有效保护种植农民积极性，保证农产品的

质量，扩大了合作社的经营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2020年合作社实现收入约289万元，其中：电商平台销售收达93万元，农产品种植收入196万元，可分配盈余39.16万元，合作社成员增加收入11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户采用测土配方施用有机肥农产品收入增加76元/亩，农民户户均增收4300元，带动农户356户。

平罗县盛世家园农牧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全面提升黄渠桥镇乃至全县苜蓿产量和质量，提升奶牛等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苜蓿干草亩产达到900公斤以上，生产优质苜蓿干草1750吨，产值达385万元，净利润达258万元，带动周边农户就业64万元，人均就业增收收入1.3万元。同时通过对在苜蓿标准化生产技术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经验总结和推广，及时向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服务，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经营水平。

宁夏瑞丰德永饲草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该示范基地平均亩产11000公斤，总产量638000公斤，平均单价1.6元/公斤，销售收入102.08万元，净收益49.88万元。该项目建设直接解决15人常年就业问题，另外，季节性临时用工80人次，人均工资收入3500元，有效提高农户收入，对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脱贫致富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平罗县兴东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项目实施，玉米、苜蓿混合制成的青贮饲料育肥肉牛达到了

预期节本育肥增效技术，育肥肉牛月增重45千克，每头节约成本1200元。出栏育肥肉牛50头，实现产值120万元以上，净利润27万元以上；示范带动农户30户，带动就业37人，帮助农户增收25万元。

平罗县天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大大提升了合作社对农产品进行商品化处理能力，方便了合作社社员对农产品的商品化处理，大大提高了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减少了损耗、增加了合作社成员及农民收入，有效保护种植农民积极性，保证了农产品的质量，扩大了合作社的经营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为服务“三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年合作社实现收入约365万元，其中，玉米实现销售收入155万元，玉米秸秆实现销售收入210万元，可分配盈余32万元，合作社成员增加收入2.25万元，农户种植农产品每亩减少损失35元，农户增收50元

平罗县永丰农牧开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于实行统一化种植标准，合作社种植技术的专业性，与传统种植相比降低了种植成本，使农户能够科学的掌握玉米品种特性和种植要求，合理实施统一的购、种、销动作模式带来的效益；增加了合作社成员及农民收入，有效保护种植农民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扩大合作社的经营范围；扩大养殖规模、带动周边畜牧业发展。2020年合作社实现收入约72.7万元，其中，玉米实现销售收入59.8万

元，玉米秸秆实现销售收入 12.9 万元，可分配盈余 18 万元，合作社成员增加收入 2.25 万元，农户种植农产品每亩减少损失 35 元，农户增收 50 元。

宁夏国年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合作社种植水稻、菟丝子、油葵的产量和质量显著提升。水稻亩产达到 550 公斤以上，总产 440000 公斤，产值达到 96 万元；优质菟丝子亩产 73 公斤，总产 36500 公斤，产值达 64.09 万元；油葵亩产 200 公斤，总产 100000 公斤，总产值达 44 万元；总产值达 204.09 万元，净利润达 89.98 万元，带动周边农户就业 52 万元，人均就业增收收入 1.28 万元。

平罗县国袖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大大提升了合作社对农产品进行商品化处理能力，方便了合作社社员对农产品的商品化处理，大大提高了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减少了损耗、增加了合作社成员及农民收入，有效保护种植农民积极性，保证了农产品的质量，扩大了合作社的经营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为服务“三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 年合作社实现收入约 850 万元，其中水稻收入 400 万元，玉米收入 408 万元，小麦 42 万元，可分配盈余 45 万元，合作社成员增加收入 1.1 万元，农户种植农产品每亩减少损失 38 元，农民每亩增加收入 43 元，带动农户 1200 户。

平罗县田佳盈农业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园区示范带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推进平罗县种子产业

化、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提高种子生产综合能力和水平，促进优势特色农产品转型升级。平均亩产值达到 2700 元左右，实现经济收入 108 万元。同时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打工，年可增加务工收入 45 万余元，实现村集体、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多方共赢，辐射带动全镇瓜菜制种面积达 2 万余亩，为农民持续增收奠定良好基础。

平罗县沙漠番茄经济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四季节能日光温室电力配套设施，促进了四季节能日光温室早日投日使用，早日发挥效益。项目的建设使四季节能日光温室早日投入使用，促进周边群众就业创业，更好的带动周边群众脱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由县农业财政项目验收工作小组对照《验收细则》在局属各单位自查自验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填写“平罗县 2020 年农业财政项目验收表”，并将验收结果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予以公示，所有项目均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施和县级验收。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开展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力的支持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了我县农民合作社示范带动能力，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发挥了级级的促进作用，但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项目数量少，被评为国家级示范社的合作社没能全覆盖；项目资金少，农业生产是高投入低产出的产业，项目实施单位筹措资金较困难；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档案有待进一步规范。为此特提出一下解决措施及建议：

一是要逐年增加项目数量，做到项目全覆盖。

二是要逐年提高项目资金数额，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要安排专人负责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服务，帮助项目实施单位健全项目档案，确保项目“报上来、留得住、经得验”。

附件 2

平罗县中央对地方转向转移支付区域（合作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罗县惠丰草蓄专业合作社、平罗县红祥沙漠甜瓜专业合作社、平罗县塞上绿春种子专业合作社、宁夏百安格农业专业合作社。平罗县盛世家园农牧专业合作社、宁夏瑞丰德永饲草专业合作社、平罗县兴东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平罗县天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平罗县永丰农牧开发专业合作社、宁夏国年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平罗县国袖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平罗县田佳盈农业专业合作社。平罗县沙漠番茄经济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41.3 万元	541.3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3 万元	103 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计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营、示范带动、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合作社入社农民的收入较非入社农民有较大提高。			通过项目实施，各项目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管理民主、产权清晰、财务规范、报表及时、股金结构合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创建内容，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13 个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进度率		≥100%	
			生产成本		逐步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逐步提高	
			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程度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逐步提升	
			规范化管理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平罗县 2020 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 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34 号）要求精神，为支持家庭农场社发展，进一步提升示范带动能力，我站按照《2020 年扶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要求，重点扶持 2019 年以前评定为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县级（二星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带头作用明显、吸纳一定比例建档立卡户家庭农场优先考虑。经严格筛选，专家评审，最终确定为：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 4 家，三星级家庭农场 7 家，其中四星级家庭农场 4 家，分别是：平罗县沈氏家庭农场、平罗县荣泰家庭农场、平罗县陶乐鑫宏家庭农场、平罗县羽顺家庭农场。三星级家庭农场 7 家，分别是：平罗县泓盛家庭农场、平罗县永宏家庭农场、平罗县长顺家庭农场、平罗县宏斌家庭农场、平罗县占礼家庭农场、平罗县祁卫东庭农场、平罗县军盛家庭农场。共计 11 家开展了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34 号）要求精

神，为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进一步提升示范带动能力，我站按照《2020年平罗县扶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经严格筛选，我县开展实施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的11个主体单位，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4家，三星级家庭农场7家，为此，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成立了扶持家庭农场发展家庭农场项目领导小组和绩效管理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开展监督检查、组织人员考评及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组织过程

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按照《2020年平罗县扶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拟定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拟定后提请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核，领导小组严格按照《2020年平罗县扶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对各项目单位所要开展的项目进行摸底调查、汇总整理，并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对项目选址采取实地勘验，对项目实施进行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项目资金计划及任务明细表”所列任务数量、扶持环节、资金用途实施，对申报项目审核把关，确保项目“报上来、留得住、经得验”。研究审核通过后，各项目单位以正式文件一律经辖属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后盖章上报到平罗县农经站备案。项目确认后，由项目领导小组分组对各项目实

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实施内容进行评审确认、公示，并安排专人负责对项目进行每月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结束后，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认真开展了自评工作，在此基础上，由农牧局、农经主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对各项目单位项目进行查验核实。一是严格资料审查，二是实地核实，并将验收结果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及时进行了公示。

（三）分析评价

通过项目实施，家庭农场规范运营、示范带动、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各项目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创建内容，最终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从而带动更多的群众共同致富，进一步解放劳动力，提高种植水平和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我县2020年平罗县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66万元，目前已全部到位，到位率达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经县级验收公示后，由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向县人民政府上报 2020 年农业财政项目公示结果及资金划拨请示，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示按照自治区各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指标到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分项目根据验收结果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兑付项目资金，目前已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示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坚持专款专用，没有发生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了项目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平罗县沈氏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农场经营总收入达到 117.75 万元，纯收入达到 40 余万元，经济效益高于分散种植；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明显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平罗县荣泰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玉米制种 223 亩、每亩 0.22 万元，合计 49.06 万元。玉米制种培育 80 亩、每亩 0.32 万元，合计 25.6 万元。各类农作物共计毛收入 74.66 万元，纯利润 27.44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增强服务带动能力，辐射带动周边 30 余农户种植玉米制种、等农作物 600 亩，在家庭农场临时就业人员达到 200 人次。家庭农场的合作带动，使周边农户人均收入达到 1300 元以上，比当地非成员农户年纯收入高出 15%左右。平罗县陶乐鑫宏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使韭葱亩产量达到 100

公斤，总产量达到 2500 公斤，实现收入 17.5 万元；豌豆亩产量达到 150 公斤，总产量达到 6300 公斤，实现收入 10.08 万元；豇豆亩产量达到 100 公斤，总产量达到 2000 公斤，实现收入 4 万元；玉米亩产量达到 750 公斤，总产量达到 9150 公斤，实现收入 1.83 万元。总计产量 19950 公斤，实现总收入 33.41 万元，实现利润 12 万元。平罗县羽顺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羽顺家庭农场 2020 年种植水稻 653 亩，亩产 1100 斤，收购价 1.35 元/斤，获利 97 万元，除去成本 65 万，纯利润 32 万元；青储玉米 329 亩，亩产 3.5 吨，收购价 500 元/吨，获利 57.6 万元，除去成本 32.9 万元，纯利润 24.7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农场年实现种植业总收入达 154.6 万元，纯利润 15.6 万元。平罗县泓盛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家庭农场年实现总收入达 50 多万元，利润 15 万元左右。并示范引领带动周边实施订单连片种植，逐步实现统种统管统收一体化，节约劳动力，使周边剩余劳动力又能在家庭农场务工，也可出外务工增加收入。平罗县永宏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红树莓采摘园到 2020 年底种植面积达到 300 亩，家庭农场实现收入 80 万元，带动季节性就业人数 80 余人就业 3 个月人均获利近万元，带动周边农户 30 户发展红树莓种植，促进农业转型发展户均增收 2 万元。平罗县长顺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家庭农场 2020 年种植 586 亩，其中：辣椒制种 191 亩、每亩 0.35 万元，合计 66.85 万元。杂交辣椒 30 亩，每亩 0.24 万元，合计 7.2

万元。玉米 180 亩、每亩 0.23 万元，合计 41.4 万元。茄子 160 亩、每亩 0.36 万元，合计 57.6 万元。番茄 25 亩，每亩 0.48 万元，合计 12 万元。各类农作物共计毛收入 185.05 万元，纯利润 18 万元。平罗县宏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项目实施，年育肥出栏肉牛 60 头，较普通饲养技术缩短饲养周期 2 个月，节约成本 1200 元，实现产值 180 万元以上，净利润 24 万元以上。示范带动农户 30 户，带动就业 37 人，帮助农户增收 25 万元。平罗县占礼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家庭农场流转农户土地 1119 亩，种植梅豆、豇豆、苋菜等作物 313 亩，玉米 356 亩，小麦套种菟丝子 300 亩，高产水稻 150 亩。通过项目实施，家庭农场年实现总收入达 154 万元，利润 24.3 万元。并示范引领带动农户种植蔬菜种子，每亩比其它农作物多增加收入 500 元，农村剩余劳动力又能在家庭农场打工，实现劳务收入 38 万元。平罗县祁卫东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家庭农场 2020 年种植水稻 400 亩，亩产 1200 斤，收购价 1.24 元/斤，毛收入 50 万元，纯利润 10 万元。带动周边 120 户农户从事优质水稻种植，面积达 2000 多亩。通过家庭农场的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较好的推动本乡镇产业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意义重大。平罗县军盛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家庭农场 2020 年种植水稻制种 250 亩，亩产 1100 斤。收购价 1.5 元/斤，毛收入 41.25 万元，纯利润 7.5 万元。优质水稻 260 亩，亩产 1000 斤，收购价 1.3 元/斤，毛

收入 33.8 万元，纯利润 5.2 万元左右；种植宁春 4 号小麦 40 亩，毛收入 3.64 万元，纯利润 0.48 万元。华皖 611 玉米 110 亩，毛收入 19 万，纯收入 3.3 万元，全年纯利润 16.48 万元。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由县农业财政项目验收工作小组对照《验收细则》在局属各单位自查自验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填写“平罗县 2020 年农业财政项目验收表”，并将验收结果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予以公示，所有项目均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实施和县级验收。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开展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项目的实施有力的支持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了我县家庭农场种植水平和管理水平，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转型升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发挥了级级的促进作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项目数量少，被评为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没能全覆盖；项目资金少，农业生产是高投入低产出的产业，项目实施单位筹措资金较困难；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档案有待进一步规范。为此特提出以下解决措施及建议：

一是要逐年增加项目数量，做到项目全覆盖。

二是要逐年提高项目资金数额，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要安排专人负责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服务，帮助项目实施单位健全项目档案，确保项目“报上来、留得住、经得验”。

平罗县中央对地方转向转移支付区域（家庭农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 年财政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实施单位	平罗县沈氏家庭农场、平罗县荣泰家庭农场、平罗县陶乐鑫宏家庭农场、平罗县羽顺家庭农场。三星级家庭农场 7 家，分别是：平罗县泓盛家庭农场、平罗县永宏家庭农场、平罗县长顺家庭农场、平罗县宏斌家庭农场、平罗县占礼家庭农场、平罗县祁卫东庭农场、平罗县军盛家庭农场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5.2441 万元	355.2441 万元	≥ 100%	
		其中：中央补助	66 万元	66 万元	≥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计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有序流转土地、购买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			通过项目实施，各项目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创建内容，最终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从而带动更多的群众共同富裕，进一步解放劳动力，提高种植水平和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数量		1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率		≥ 100%	
	成本指标	生产成本		逐步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程度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化管理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 95%		

